

上海普陀 app 功能定制及运营管理平台 建设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485064X20231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融媒体中心

乙方：上海东方怡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 88 弄 3 号

楼 11 层

邮政编码：200333

邮政编码：201210

电话：021-52564588

电话：13918918738

传真：021-52564588

传真：021-38953445

联系人：倪老师

联系人：唐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详见竞争性磋商和响应文件

1.2 项目名称：上海普陀 app 功能定制及运营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3 采购编号：310107000230919133886-07041243

2 .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价格为小写：**1214600** 元，大写：**壹佰贰拾壹万肆仟陆佰元整**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2.3 服务期限：**90 天**

3 .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4 .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

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同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 付款

6.1 支付方式

6.1.1 项目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

6.1.2 项目试运行上线后，相关文档经工程监理确认符合要求，支付至合同金额 60%；

6.1.3 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备案后（需权属单位确认），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6.1.4 项目款项支付以财政资金下达为前提条件，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

7 . 补救措施和索赔

7.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7.2 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的有关义务，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如造成重大损失的，除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外甲方还有权终止合同。

7.3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8 . 履约延误

8.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

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9 . 误期赔偿

9.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 (1%)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 .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 履约保证金

11.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1.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1.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 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2 .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 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2.3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 .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 合同生效

16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6 . 2 本合同一式二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17. 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附件包括：磋商文件、响应（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

17.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 . 合同修改

18.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9. 其他补充事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3-10-20

日期：2023-10-20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